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8年4月22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子琦

紀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會議結論：

- 一、「臺北縣新店市安坑段大湖底小段304地號等5筆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環境影響說明書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
- 二、「林口鄉後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2次確認不同意案」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審查確認通過，請承辦單位依環評作業規定辦理後續事宜，並將下列事項納入審查結論：(1)本案環評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變更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進行審查，所做成之決議，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決議確實執行，惟後續仍應依各權責機關規定辦理。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 一、「永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瑞芳鎮子寮段瑞芳金石園第二次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環境影響說明書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開發期程變更涉及公共設施興建期程者，應重新檢討修正。
 - (二)第二聯外道路係考量原有聯外道路不通時，可作為緊急救災之用，仍依補充。
 - (三)祭典期間(清明節)所引進人口數推估，應不符合實際現況，請修正。
 - (四)「管理措施」如何落實具體可行，應再補充說明。
 - (五)納骨塔興建期程、量體估算，應再檢討說明。
 - (六)網路祭祀如何落實，應再詳述。

- (七) 開發範圍應明確標示(即開發區、不可開發區)、停車位劃設、數量及配合開發期程規劃興建之停車區域應補充。
- (八) 應確實依承諾於清明節、中元節前提交交通維持計畫，送交通局審核通過。
- (九) 應承諾若開發造成台二線道路服務水準降低至E級(緊鄰開發區出入口)則應停止下一期開發。

二、「新店都市計畫原部份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及住宅區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2次確認不同意案」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審查確認通過，請承辦單位依環評作業規定辦理後續事宜，並將下列事項納入審查結論：

本案環評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變更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進行審查，所做成之決議，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決議確實執行，惟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者，各權責機關仍應本權責依法辦理。

三、「汐止市白匏湖段垃圾轉運站及資源回收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確認不同意案」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確認通過，請承辦單位依環評作業規定辦理後續事宜，並將下列事項納入審查結論：

本案環評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變更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進行審查，所做成之決議，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決議確實執行，惟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者，各權責機關仍應本權責依法辦理。

「永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瑞芳鎮 子寮段瑞芳金石園
第二次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子琦

紀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永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瑞芳鎮 子寮段瑞芳金石園第二次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環境影響說明書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開發期程變更涉及公共設施興建期程者，應重新檢討修正。
- (二) 第二聯外道路係考量原有聯外道路不通時，可作為緊急救災之用，仍依補充。
- (三) 祭典期間(清明節)所引進人口數推估，應不符合實際現況，請修正。
- (四) 「管理措施」如何落實具體可行，應再補充說明。
- (五) 納骨塔興建期程、量體估算，應再檢討說明。
- (六) 網路祭祀如何落實，應再詳述。
- (七) 開發範圍應明確標示(即開發區、不可開發區)、停車位劃設、數量及配合開發期程規劃興建之停車區域應補充。
- (八) 應確實依承諾於清明節、中元節前提交交通維持計畫，送交通局審核通過。
- (九) 應承諾若開發造成台二線道路服務水準降低至 E 級(緊鄰開發區出入口)則應停止下一期開發。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 第二聯外道路係考量原有聯外道路不通時，可作為緊急救災之用，請開發單位審慎評估予以規劃設置。
- 二、 本案除擴建工程外，亦包括差異分析，請釐清適當案名。
- 三、 請說明如何確保清明祭祖期間採取「管理措施」之可行性。
- 四、 以今年(98年)清明節實際調查祭祖人數共 766 人(400 座墳墓)，對照全部開發完成共 54,440(含墳墓與塔位)推估清明節祭祖人數約 10 萬人，與規劃單位所推估 10,249 人相距甚大，請說明。
- 五、 清明節前兩週，來園祭祀人數之控制，請說明明確之人數控管方法，落實之可行性？
- 六、 第四期之用地除公墓區及原生林及護坡面積 1.2646 公頃外，其他地區作為何用？
- 七、 一、二、三、四區之開發時程，建議將三期開發時程提前，可以提早寶塔及公共措施之使用。
- 八、 停車位約增加近一倍數，是否會影響到原規劃之道路交通。
- 九、 納骨塔 50,000 座，其規劃內容請補充。
- 十、 意見回覆並未對坡度分析、景觀規劃作回應，宜具體劃出可用之開發範圍。
- 十一、 為何第二、三期核准的內容並未完全或暫不開發，反而要先申請第四期的開發。
- 十二、 應明確將開發範圍於坡度圖中標示。
- 十三、 本案如何達到高品質開發，請說明。

- 十四、寶塔開發為地下 2 層地上 5 層、塔位 5 萬個，其如何規劃計算。
- 十五、停車位如何規劃期長、寬、角度、細部設計圖等尺寸應明確計算。
- 十六、「管理措施」應落實，若開發造成台二線道路服務水準降低至 E 級（緊鄰開發區出入口）則應停止下一期開發。
- 十七、應分別說明各期程所規劃之停車位數量，並未來就相關道路開闢與寶塔區開發時之停車位是否是否足夠。

本府水利局意見

- 一、第 5-17 頁服務中心人數計算應採無條件進入，水量部份請一併修正。
- 二、第 5-23 頁請分示污水廠及調節池位置。
- 三、請加強說明污水處理流程。

本府交通局意見

- 一、本案推估一座墓基祭祀人口數為 3 人，依第一期開發範圍基數為 400 座預計引進 1200 人，對照今年清明節當天引進 766 人其比例高達 64%，而表 5.3.4.1-3 與表 7.4.2-2 清明當天人數比例僅為 27%，其人數預估比例是否妥適？請再檢視。
- 二、另 P7-56 敘明清明節全日衍生車旅次數為 4476PCU 與表 7.4.2-3 內容不符，且其運具使用比例之依據為何，請補充說明。
- 三、表 7.4.2-4 及表 7.4.2-7 僅敘明為 98 年 4 月調查，並未敘明其出入園交通量分佈究係如何推算，請補充說明。
- 四、請補充說明於其他計劃道路設置 382 席停車位數之道路條件為何（路寬、單側或雙側停車），且第三期如尚未開發，有無影響於計劃道路設置之 382 席停車位數。
- 五、建議檢討旅次分配之方向性再予以檢討以碧砂、八斗子及海科館博物館作為清明期間替代停車場及接駁公車路線之適宜性。

- 六、 依第三期開發寶塔區預計引進祭祀人數為 50000，並推廣網路祭祖方式使其衍生人數降低至 50% (25000 人)，請規劃單位應再補充說明究係以何方式去推廣執行，以使網路祭祀方式達到 50%之使用率。
- 七、 所提清明期間「提送交通維持計畫至道安會報審查各項交通改善計畫」請修正送審單位為臺北縣政府交通局。
- 八、 第 8-18 頁圖 8.1.2-1 第四期停車位數敘述有誤應再修正。

本府文化局意見

- 一、 本案土地無古建物，無位屬古蹟保存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史前遺址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 本案案名請修正為「台北縣瑞芳鎮 子寮段瑞芳金石園擴建工程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二、 本案係因擴建達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而重作環評，第四章所載之法令依據，請修正。
- 三、 本案之基地面積為 2.8393 公頃，其中公墓區面積 0.9548 公頃，原生林及護坡為 0.3098 公頃，請說明剩餘之面積用途為何？
- 四、 請以圖示補充停車位規劃之位置，目前大多數所規劃之位置皆位於園區內道路兩側，是否影響行車動線，另清明期間對於區內之交通動線規劃於交通管理措施，請補充說明。
- 五、 本案環說書多次記載參考：未進行環評審查之案例，「台北縣泰山鄉私立長永紀念福園」及「台北縣三芝鄉新小基隆段殯葬設施開發案」，做為評估之依據；查上述兩案皆有實施環評，請修正，另既然引用他案做為評估之依據，應以實際營運中之案例，較為可信及客觀。
- 六、 本案評估採用網路祭祖之比例高達 50%，另於第三期納骨塔區規劃 80% 以上塔位之網路祭祖，依據為何，有何優惠措施，請說明。
- 七、 本案已完成第一期墓基銷售，第二期亦正進行埋葬設施工程，對於推廣「網路祭拜」、「以功代金」、「禁止焚燒紙錢」等宣導，僅以環保署之文宣帶過，實嫌不足，應有更具體之作為。
- 八、 請說明洗車台、沉砂池之位置及容量，另施工期間產生之泥漿水如何採用泥水循環方式進行處理，請詳細補充。

- 九、 P. 8-3 稱「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消滅計畫」報請高雄縣政府環保局完成核備、，請修正，另本案是否位屬自來水保質水量保護區，請再確認。
- 十、 本案既無土方外運，有關「P. 8-4 八、廢棄物（四）開挖產生之廢棄土由運土卡車送至領有合格棄土場證明之處理場傾棄、、、」，請刪除。
- 十一、 原寶塔區預計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7 層之納骨塔，本次變更為地下 2 層地上 5 層，請說明原因，另量體減少為何納骨塔數不變。（量體請再確認、前後文不一）
- 十二、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 十三、 本案設有辦公室、管理中心等請補充綠建築計畫及雨水回收計畫。
- 十四、 本案之開發對景觀衝擊較大，其是否須經都市設計審議及目前變更設置許可之申辦情形，請補充。
- 十五、 本案已完成第一期墓基銷售，第二期亦正進行埋葬設施工程，不應如 P. 5-27 所載，於園區開發完成後始設置計程車臨停處、宣導及提供大眾運輸系統服務資訊。

「新店都市計畫原部份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及住宅區第 2 次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2 次確認不同意案」第 1 次審查會議
紀錄

壹、時間：98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子琦

紀錄：張秀慧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新店都市計畫原部份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及住宅區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2 次確認不同意案」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審查確認通過，請承辦單位依環評作業規定辦理後續事宜，並將下列事項納入審查結論：

本案環評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變更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進行審查，所做成之決議，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決議確實執行，惟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者，各權責機關仍應本權責依法辦理。

「汐止市白匏湖段垃圾轉運站及資源回收場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2次確認不同意案」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8年4月22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子琦

紀錄：張秀慧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汐止市白匏湖段垃圾轉運站及資源回收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確認不同意案」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確認通過，請承辦單位依環評作業規定辦理後續事宜，並將下列事項納入審查結論：本案環評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變更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進行審查，所做成之決議，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決議確實執行，惟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者，各權責機關仍應本權責依法辦理。